

## 他們的兩難(上)

2024年4月14日

張馥欣

前線工作可以接觸到不少陷入進退兩難境地的工友。以下故事，不算罕見。

### 辭職？不辭職？

A 先生 67 歲，獨居劏房。他輪候公屋多年，有一份辦公室助理工作。他說，這工作不僅養活他，助他渡過人生最困難的時刻，也讓他人生有了寄託。多年來兢兢業業，微薄的工資終於有少許提升，結果超過了公屋入息上限（一人家庭入息上限為\$12,940）約數百元。

他陷入兩難。要是不辭職，就會被取消編配公屋資格，那多年的等待就付諸流水，未來要繼續蝸居斗室。要是辭職，公司不可能再聘用，他實在不想失去目前的工作。他也清楚知道，這歲數能找到適合工作的機會微乎其微。當然，他也無法要求公司減薪去滿足公屋入息要求。

辭職還是不辭職，A 先生站在人生的分岔路上。

### 離婚？不離婚？

B 女士家住港島南區公屋，育有一子。她與丈夫關係已破裂至無可挽回。多年來，她與兒子在家佔據一個狹小房間，與丈夫各自各生活，形同陌路人。雙方的惡劣關係對正值青春期的兒子造成不少負面影響。她一直有離婚的念頭，期望能與兒子自力更生、重建生活。

公屋離婚戶的安置是個頗受爭議的問題。根據公屋政策，居住在公屋的夫婦離婚，居住權會歸有子女撫養權的一方所有。常見是由女方取得子女撫養權，令男方要住在外租屋，或由房署安排到偏遠的中轉屋（隨著公屋單位需求殷切，大部分中轉房屋已拆卸或改建為公屋單位，只剩下屯門寶田中轉屋，單位大幅減少，變相也要輪候且地點偏遠。）

棘手的住屋問題令他們遲遲未能開展離婚法律程序。B 女士與丈夫都是收入微薄的基層工友，都不願失去穩定居所。她擔心主動申請離婚會被視為趕走男方「獨霸公屋」，這不是她的本意。但她也無法搬出，因為中轉屋地點十分偏遠，會將母子多年來的社區支援網連根拔起。否則，就只能租劏房捱貴租，再申請公屋。

B 女士收入微薄，根本無法負擔。

B 女士的丈夫實質沒有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，這名存實亡的婚姻狀態衍生另一問題。B 女士無法申請任何社會資源，包括學生資助及在職家庭津貼等。因為名義上兩人仍是夫婦，而大部分社會資源都是以家庭為單位申請，她的丈夫拒絕配合提供任何申請所需文件。這令 B 女士的經濟壓力又更加沉重，加上迫於無奈共住衍生的精神壓力。她形容自己前無去路，後無退路，可謂動彈不得，處境十分被動，身心備受煎熬。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—港島 供稿